

2023年居民安全倡议书(优秀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居民安全倡议书篇一

为了全体网友的出游安全，本次活动特制定安全责任书如下：

- 1、一切行动听指挥，参加出游的网友必须听从活动组织者的安排；
- 2、所有车辆应按交通规则行驶，一旦出现事故，责任自担；
- 3、一定要注意不要到深水地方去，不得游泳；
- 4、按时点名，如有其他事由需提前离开，请向活动组织者请假；
- 5、保护环境，不得在野外乱扔垃圾、有意破坏自然环境；
- 6、车辆行驶中不得嬉戏打闹、互相追逐等；

统一出发、统一归队，出现任何事故责任自担，均与汉江社区无关。

责任人□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居民安全倡议书篇二

为保证学生社团外出活动（三人以上）的安全，明确学生社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责任的划分，以完善学生社团外出活动的管理。制定本责任书，如有违反责任者后果自负。具体条款如下：

- 1、学生社团组织学生外出活动前须拟定外出活动计划以书面形式上交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后方可外出活动。
- 2、外出学生社团集体活动前，须指定带队负责人，并由带队负责人签订本责任书。
- 3、外出前须告知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外出期间的具体联系方式。
- 4、外出活动期间学生社团学生活动安全由带队学生社团负责人负责。
- 5、所有学生社团外出人员需对自己的安全责任负责，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与学校无关。
- 6、活动期间，外出社团活动的学生须按活动计划活动并服从带队负责人的安排。如不服从安排，后果自负。
- 7、学生社团集体外出活动期间要注意维护国家、学校荣誉，不得做出任何有损国家、学校利益的举动。
- 8、学生社团活动参与同学须按时返校，活动负责人需告知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有关活动情况及活动人员的返校情况。

活动社团名称□xx

xxx年xxx月xxx日

居民安全倡议书篇三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消防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为确保大型活动的安全,活动主(承)办、活动举办场所法定代表人和活动经营负责人签订责任如下:

大型活动安全责任部分:

一、严格按照《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落实大型活动的治安安全条件。

二、按照《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提交活动的相关材料。

三、建立、健全大型活动的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四、严惩履行公安机关对活动票证印制工作的监印监销制度。

未经公安机关核准同意,不得印制和发售通用票卷。

五、活动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增设的电气线路和悬挂物品须符合相应的安全鉴定。

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活动的安全检查和安全保卫工作。

七、公安机关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要求落实的其他安全条件。

八、任何参展企业和个人禁止免费发放礼品。

九、禁止与此次展览无关的其它类演出活动。

十、现场音乐音量应该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十一、禁止在通道处发放宣传单。

十二、服从现场安保人员管理，违反相关规定安保人员有权阻止或没收礼品。

十三、易燃品(油漆、涂料等)，严禁实物展出。

居民安全倡议书篇四

为确保正常教学等工作秩序，保证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健康与安全，现针对组织举办或承办校内外大型集体活动，落实安全责任，根据上级和学院有关规定，学院与具体组织举办或承办校内外大型集体活动的系、部、处、室签订专门的安全责任书如下：

1、系、部、处、室组织举办或承办校内外大型集体活动，必须依法按上级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举办或承办单位及其负责人、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师生的安全稳定教育与管理。

2、校内外大型集体活动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举办或承办单位须提交包括详尽的书面工作方案和确保安全工作预案，由组织单位或牵头单位写出书面报告，经本单位或本项活动的分管院领导书面批准后，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报武装保卫处***部***审核，武装保卫处***部***审核同意后，报学院主要领导或分管安全的领导批准，方可组织实施。党***院***办按有关规定和领导批示具体办理本责任书签字、存档，协同武装保卫处***部***督查活动的安全稳定措施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学院。

3、校内外大型集体活动工作方案，必须写明活动依据、时间、地点、参加人等基本内容，详细规定确保活动全程安全稳定的具体措施，明确活动的具体负责人和责任人等内容。学院

授权审核批准的职能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不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校内外大型集体活动，一律不予批准，同时要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等相关人员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

4、对组织举办或承办校内外大型集体活动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因安全稳定措施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的，要及时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等相关人员依法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5、组织举办或承办校内外大型集体活动的单位负责人全面负责本活动的安全稳定教育与管理，自觉接受学院的管理和监督。活动过程中，组织单位或牵头单位必须有单位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与指导，全程做好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杜绝群体性踩踏等事件和危及师生人身安全的重大问题发生。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组织单位和牵头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与分管安全的行政副职、辅导员等所在岗位具体管理人员，要立即赶到现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和损失扩大，并立即按规定上报，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发生安全稳定问题的，组织举办或承办校内外大型集体活动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学院和有关部门依法按规定进行的各种责任追究。

6、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院和组织举办或承办校内外大型集体活动的单位各存档一份。

7、包括详尽的安全措施在内的校内外大型集体活动书面工作方案附后。

8、未尽事宜，按上级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学院委托签订人***签字***:

组织举办或承办校内外大型集体活动盖章及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居民安全倡议书篇五

乙方：

根据双方20xx年x月xx日签约的“上海市展览场地租赁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就沪委办发[20xx]26号文通知精神，大型活动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为确保大型活动安全、有序、顺利进行，就本次举办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

- 1、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对本次大型活动负总责，并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防火、防爆、防盗、防治安案件发生、防来宾拥挤、防物品坠落、防临时构(建)物倒塌和防危险品进入使用等安全防范工作，并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 2、按规定应在举办活动预定日前15个工作日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办理申请手续，在举办活动预定日前10个工作日向市消防局办理消防安全检查申报手续。如果在活动场所内需搭建临时(构)筑物及提供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还需在举办活动预定日前20个工作日到活动所在地的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质量技监部门备案(备案内容1-10)。
- 3、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建立活动安全保卫组，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组工作，负责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安保人员的岗位培训，明确岗位及工作职责，负责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对租用场馆范围内的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等承担安全责任。

4、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与安全保卫队伍(人数配置标准另附)。

5、乙方应与场馆安全保卫部门密切联系，以书面形式明确各自管辖范围，互相配合，同时要接受展馆安全保卫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展馆保卫部门开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及时进行整改。否则须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法律责任。

6、乙方应在举办活动预定日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大型公共临时活动安全许可证》；举办活动预定日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安全工作方案、应急预案、活动计划、基本情况、出席对象(特别对出席的领导、各类知名人士)和可能涉及公共安全的相关情况(含上述备案材料)。对临时变更活动计划、内容要随时向甲方报告。

7、闭馆时，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场馆的清场工作与防火安全检查。

8、乙方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及时劝阻影响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在活动期间，接受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甲方的责任

9、甲方对乙方所举办的大型公共临时活动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如发现有违反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及可能影响到公众与甲方的安全时，有劝阻、责成整改和制止的责任。

10、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场所、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1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活动场所核定的人员容量、安全出口、

安全疏散通道(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保证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的畅通)、技防设施等活动场所使用的安全数据与资料, 并提供安全责任区域平面图。

12、甲方提供的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等设施应完好、有效。

13、甲方提供仅可供用的停车场地, 指挥好车辆有序停放。

14、甲方负责展馆门口的安全, 闭馆时, 甲方在乙方的配合下做好场馆的清场工作与防火安全检查。闭馆后, 场馆内的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

15、甲方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 及时劝阻影响活动秩序的行为,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在活动期间, 接受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16、乙方违反约定, 甲方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要求如未被采纳或在要求的时限内未得到制止和纠正, 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来促使乙方纠正违反约定或违反法律的安全隐患现象。这些措施包括赔偿、暂停辅助服务, 直至关闭展馆。

17、当甲方根据本约定第三条第1项规定而采取必要措施时,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单位(盖章): 上海展览中心浦东开发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20xx年x月xx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xx年x月xx日